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187号

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川区魏兴镇厂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3144798355

法定代表人：李凯

2021年4月27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达你公司运营的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办理省总队交办的2021年4月19日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日均值超标任务。经调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运营的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2021年4月19日总排口总磷在线监测日均值浓度为0.679mg/L，超过排放标准0.5mg/L。经调取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监测站魏家河流域水质调研监测报告（通区环监字[2021]第041号），通川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时对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总磷浓度为0.61mg/L（超标0.22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原始数据照片，《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记录表》、《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和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通区环监字[2021]第041

号)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187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总磷超标问题的陈述申辩书》，提出你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超标系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异常数据导致超标，且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 点至 24 点采集水样手工监测数据未超标。另由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当日进水总磷超过设计处理能力导致该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时段超标，不应认定通川区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日均值超标，请求免于处罚。

经审查，我局执法人员对照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经核算你公司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4 月 19 日总磷日均监测浓度为 0.5418mg/L，超过 0.5mg/L 的排放标准。据调查，4 月 19 日达州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PAC 加药泵管路破裂，PAC 加药装置无法正常运行，运行人员发现设备故障时采用的人工投放 PAC 药剂，PAC 药剂的投量会影响总磷和总氮的处理效果，4 月 19 日下午 PAC 加药装置修复完毕恢复正常运行。虽然魏兴场镇污

水处理厂 4 月 19 日进水总磷过高，但你公司 4 月 19 日未确保 PAC 加药装置正常运行，影响了总磷和总氮的处理效果。你公司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由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当日进水总磷超过设计处理能力导致该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时段超标，不应认定该厂出水总磷日均值超标”的理由，我局认为：虽然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超标，但该因素与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超标的事实无必然的联系，三个监测指标中仅总磷超标，其余两个指标（COD、氨氮）并未超标，因此该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清楚。

综上，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清楚，免于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且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法定的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节，经研究，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